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6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芷菁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主席
鍾瑞明先生, GBS, JP

署理校長
何忻基教授

校董會校外成員
周永成先生, BBS, JP

校董會校內成員
古羅燕蘭博士

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資料提供者

校董會助理秘書
李燕玲小姐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會長
梁希玟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

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內務)
李仲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15/06-07(01)及 CB(2)1775/06-07(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委員的意見

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過去多年來，研究生在城市大學研究生會(下稱"城大研究生會")的周年大會及延期周年大會的出席率均偏低。他們質疑城大研究生會的代表性及組織能力。委員雖然同意研究生應如本科生一樣，有機會參與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的事務，但對於委任城大研究生會長為城大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則有所保留。委員察悉，根據現行的安排，城大校董會負責舉行選舉，遴選員工代表以便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經討論後，委員與城大校董會商定 ——

- (a) 應從城大的研究生中選舉一名代表以供委任為城大校董會成員；
- (b) 城大校董會將會負責舉行該選舉；
- (c) 在城大校董會認為合適的時候，將會把舉行該選舉的責任轉交予城大研究生會；
- (d) 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的擬寫方式應與關於選舉教職員代表以供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第10(1)(h)條一致。

3. 委員要求城大校董會以書面確認該等商定的安排，並提供選舉程序的細節，包括為進行選舉而就研究生一詞所作的定義，以及舉行選舉的次數。委員亦要求城大校董會提供條例草案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城大校董會應允該等要求。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5日

附件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624 | 主席 何鍾泰議員 | 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 | |
| 001625 - 002404 |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主席(下稱"城大校董會主席") | 城大校董會主席簡介為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715/06-07(01)號文件]。城大校董會主席表示，城大校董會期望條例草案能於2007年6月獲得通過，並於2007年7月生效。 | |
| 002405 - 002729 | 主席 城大校董會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 署理校長(下稱"城大署理校長") | 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署理校長認為，在缺乏機制處理城市大學研究生會(下稱"城大研究生會")內閣出缺的情況下，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在城大校董會的席位可懸空，直至選出新的城大研究生會會長為止。 | |
| 002730 - 003410 | 主席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 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就於內閣出缺時派代表出任城大校董會成員一事，解釋對城大研究生會會章作出相關修訂之前的事件次序，並解釋此事的最新事態發展[立法會CB(2)1775/06-17(01)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411 - 005151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 <p>張文光議員對於此事的事態發展表示失望。他關注到城大研究生會在其意見書所提述的處理周年大會及延期周年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的方法。他就委任城大研究生會會長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當然成員一事，對城大研究生會的代表性及組織能力表示有所保留。</p> <p>城大研究生會會長解釋按城大研究生會會章舉行周年大會、延期周年大會及全民投票的程序和所需的法定出席人數，並提供資料說明過往的周年大會和延期周年大會出席率低的情況。</p> <p>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強調在延期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合法性，以及城大研究生會在城大各個委員會上的代表性。</p> | |
| 005152 - 010749 |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張文光議員 城大署理校長 城大校董會主席 城大校董會主席 | <p>何鍾泰議員關注城大所提交的文件的附錄II所提及的指稱，以及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就該等指稱所作的解釋。</p> <p>主席就城大研究生會的會員人數、會費及其帳目的審計事宜提出詢問。</p> <p>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回應表示城大研究生會約有5 800名會員，會費則為每年150元。城大研究生會的帳目每年均由合資格的外界會計師審核，並於周年大會上通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署理校長認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應有1名研究生代表。 | |
| 010750 - 010920 |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表示尊重城大校董會的意見，亦即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須有1名研究生代表。 | |
| 010921 - 011036 | 主席 | 主席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的學生代表提供資料。 | |
| 011037 - 012206 | 張文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何鍾泰議員 |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張文光議員的詢問，表示關於委任1名研究生代表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條文，可推延至合適的時間始生效。</p> <p>李仲華先生表示城大研究生會的會員可隨時退會，並對城大校董會支持委任1名研究生代表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表示贊賞。</p> <p>城大研究生會會長表示城大研究生會將會在2007年5月28日，按會章規定進行全民投票。</p> <p>張文光議員認為，必須設立公開而透明的機制，讓所有合資格的研究生選舉1名代表加入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p> <p>何鍾泰議員表示關注到，若由大學舉行選舉以選出1名代表加入為改組後的城大校董會成員，或會招致不必要的批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207 - 015357 | 主席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城大校董會主席 城大署理校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城大校董會秘書 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 | <p>城大研究生會會長就選舉研究生代表的可接受方法，徵詢委員的意見。</p> <p>張文光議員對由城大校董會舉行選出研究生代表的選舉的優點和可行性表示關注。</p> <p>城大校董會主席認為，城大校董會目前正負責舉行選出校董會內教職員代表的選舉，城大校董會內研究生代表的選舉亦同樣可由城大校董會舉行。他重申，希望條例草案能於2007年6月獲得通過。</p> <p>城大署理校長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主席的意見。</p> <p>何鍾泰議員對城大校董會舉行研究生代表選舉的程序及方法表示關注，並要求城大校董會就此事提供建議方案。</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0(1)(h)及10(3B)(a)條分別訂明從全體教職員選舉代表的規定，以及有關代表的任期。</p> <p>張文光議員要求城大校董會應提供選出1名研究生代表以供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擬議選舉的細節。城大校董會應研究在合適的時候把舉行選舉的責任轉交予城大研究生會。</p> | 見會議紀要第2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城大校董會秘書解釋校董會內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的選舉機制。</p> <p>城大研究生會會長表示，城大研究生會的幹事會將於2007年5月9日就此事舉行會議，以期能於2007年5月28日藉全民投票通過對城大研究生會會章作出所需的修訂。</p> <p>李仲華先生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舉行選出校董會內研究生代表的選舉，並認為城大研究生會會長或可向城大研究生轉達法案委員會的意見。</p> <p>城大校董會主席應允就此事提供一份文件，以供下次會議討論之用。</p> | 見會議紀要第3段 |
| 015358 - 015540 | 主席 城大校董會主席 張文光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 見會議紀要第4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5日